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調字第994號

原告 國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國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
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上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無具體表明請求事項，實無從確定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
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